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召开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
（二）2024 年 2 月 2 日会议以巡签表决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，赵书盈董事长，余德忠、余其波、贾伟东董事和史建庄、赵剑英、叶建华独立董事共 7 人出席了会议。

（四）会议由赵书盈董事长主持。

（五）会议的召开和出席会议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投资集团”）书面通知，就其下属企业河南省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省投智慧能源”）对外投资的相关项目征询公司的投资意向，投资额 422,582.14 万元。分布式光伏、充电桩、储能项目存在个体化差异，且受行业政策、行业竞争等因素影响，未来相关项目存在收益不及预期的可能性。基于相关项目现状及公司发展战略，公司决定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本次对外投资的分布式光伏、充电桩、储能项目。

省投智慧能源是投资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赵书盈先生、余德忠先生、余其波先生、贾伟东先生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

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对外投资项目的议案》。

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暂不参与省投智慧能源对外投资项目的公告》（临 2024-11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投资集团借款额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投资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共计 30 亿元借款额度的授权将于 2024 年 4 月到期，为继续利用控股股东资金充沛、周转灵活的优势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保证流动资金需求，公司及子公司拟继续使用投资集团及其控股企业借款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，综合资金成本不超同期市场利率水平，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，有效期三年。

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。关联董事赵书盈先生、余德忠先生、余其波先生、贾伟东先生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关联股东投资集团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，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投资集团借款额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投资集团借款额度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临 2024-12）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定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5:00 在公司 13 层会议室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情况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详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和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临 2024-1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会议决议；

2.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2 月 3 日